

簡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就
有關選舉事務處
遺失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而進行的跟進行動

背景

1. 公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 黃昏收到選舉事務處的口頭通知，表示該處當日發現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票站，即亞洲國際博覽館，遺失了兩部手提電腦：第一部載有約 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下稱「選委」）的姓名；第二部載有約 378 萬全港登記選民（下稱「選民」）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地址。選舉事務處表示有關的資料經已根據相關的保安要求進行加密。選舉事務處於同日較早時候就此失竊事件報警，並於 3 月 28 日向公署遞交「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2. 雖然有關事件本質上屬失竊案件，但是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考慮到有關事件可能涉及頗大量香港選民的個人資料，已於被知會後立即就事件主動展開循規審查。

條例的相關規定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根據條例，作為資料使用者，選舉事務處有責任依從條例附表 1 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與今次資料可能外洩直接有關的是保障資料第 4(1)原則。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訂明：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

- 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4. 根據條例第 2(1)條，「切實可行」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循規審查

5. 警方現正就事件進行調查，並已將案件列作盜竊案處理。公署則從個人資料保安的角度進行循規審查。在審查過程中，公署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查詢，審視了該處提供的文件證據，並同時諮詢不同電腦保安專家的意見，以衡量資料外洩的風險。
6. 就有關事件，公署分別在 3 月 27 日及 4 月 1 日發出新聞稿，知會市民公署已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並呼籲市民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恰當地收集或使用，可向公署作出投訴；公署亦發出警告，任何不當使用選民名單中的個人資料，會違反現行的選舉條例，屬刑事罪行。若市民發現其個人資料被盜用及涉及詐騙活動等刑事罪行，應盡快報警求助。
7. 於 4 月 6 日，公署留意到一名聲稱屬於功能界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匿名選民向外界宣稱自選舉事務處載有全港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失竊後，他在過去一星期收到 4 個神秘電話，查問他於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的投票意向。公署至今並未接獲該匿名選民的投訴。而選舉事務處亦已發出新聞稿澄清已遺失的手提電腦並沒有儲存選民的電話號碼。
8. 在 3 月 31 日，在社交媒體有人倡議以「一人一信」方式就事件向本公署投選舉事務處。自 3 月 31 日下午，本公署收到大量案件，大部分是使用該「一人一信」活動提供的範本提出的，內容完全相同，反映對個人資料可能洩漏的憂慮，但當中未有提供實質證據顯示其個人資料外洩。此外，部分案件中當事人亦沒有提供其姓名、聯絡方法等，令公署未能作有效跟進。截至 4 月 7 日下午四時為止，公署共收到超過 2003 宗相關個案(詳細數字請參閱附件一)。

9. 公署一直與選舉事務處和不同電腦保安專家聯絡，以跟進事件。公署現正等待處方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期盡快完成循規審查。
10. 由於公署現時並未全面掌握所有資料，故此不適宜在現階段就事件作出評論。待完成循規審查後才作詳細報告。

日期:2017年4月7日

附件一

日期	個案數字
27/03/2017	2
28/3/2017	2
29/3/2017	11
30/3/2017	10
31/3/2017	414
01/04/2017	664
02/04/2017	393
03/04/2017	215
04/04/2017	201
05/04/2017	59
06/04/2017	25
07/04/2017 (截至下午 4 時)	7
27/03/2017 - 07/04/2017 (截至下午 4 時)	2003